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 於2016年8月22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16年7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1,087,938,199 (100.00%)	0 (0.00%)
2.	(a) 重選彭一邦博士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87,938,199 (100.00)%	0 (0.00%)
	(b) 重選陳賢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7,938,199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1,087,938,199 (100.00%)	0 (0.0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087,938,199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87,849,438 (99.99%)	88,761 (0.01%)

\* 僅供識別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087,938,049 (99.99%)	150 (0.01%)
7.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87,849,438 (99.99%)	88,761 (0.01%)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1,486,616,976股，相當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